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10 月 24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15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15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国安”）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国安在民生银行的 2.4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即将到期，为促进青海国安业务发展，公司同意为其在民生银行继续申请办理金额为人民币 2.4 亿元、期限为一年的流动资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二、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中信国安盟固利电源技术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控股子公司中信国安盟固利电源技术有限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同意为其在浦发银行和平里支行申请办理金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期限为两年、在广发银行申请办理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三、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中信国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控股子公司中信国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及系统集成业务的发展，公司同意为其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申请办理金额为人民币 7000 万元、期限为两年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一日